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)的通知，东方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6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东方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,93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4%，其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东方资产	集中竞价	2017 年 12 月 26 日	16.01	64,500	0.024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东方资产	合计持有股份	19,000,000	7.26	18,935,500	7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000,000	7.26	18,935,500	7.2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2、东方资产承诺：

东方资产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、阶段性持股，如果由于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变化，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，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，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。

截止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东方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意向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东方资产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方资产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，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6、公司将督促控东方资产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资产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东方资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8日